

C017-C

本條例草案旨在
修訂《銀行業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1年銀行業(修訂)條例》。

(2) 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局局长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條現予修訂——

(a) 在第(1)款中——

(i) 廢除 "廣告" 的定義而代以——

" "廣告" (advertisement) 包括各種形式的廣告，不論是口頭作出的，或是以機械、電子、磁力、光學、人手或其他方式製作的；"

(ii) 廢除 "自動櫃員機" 的定義而代以——

" "自動櫃員機" (automated teller machine) 指由認可機構或其他人安裝而直接或間接與某認可機構所使用的電腦系統接駁並向該認可機構的客戶提供設施的終端裝置；"

(iii) 廢除 "文件" 的定義而代以——

" "文件" (document) 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刊物 (包括報章、雜誌、期刊或其他定期刊物、海報、公告、啓事、通知、通告、冊子、小冊子、傳單或招股章程)——

(a) 以公眾人士為對象的，或公眾人士相當可能會取得或閱讀 (不論是否同時取得和閱讀) 的；及

(b) 以機械、電子、磁力、光學、人手或其他方式製作的；"

(iv) 廢除 "發出" 的定義而代以——

" "發出" (issue) 就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言，包括——

(a) 藉親自造訪；

(b) 在報章、雜誌、期刊或其他定期刊物；

(c) 藉海報、公告、啓事或通知的展示；

(d) 以通告、冊子、小冊子或傳單的方式；

(e) 藉照片展覽或放映電影片；

(f) 藉聲音或電視廣播；

(g) 藉電腦或其他電子器材；或

(h) 以其他方式 (不論是以機械、電子、磁力、光學、人手或其他媒介，或藉光、影像或聲音或其他媒介的產生或傳送)，

發布、傳遞、分發或以其他方式散發該廣告、邀請或文件，並包括安排或授權發出該廣告、邀請或文件；"

(v) 廢除 "本地分行" 的定義而代以——

" "本地分行" (local branch) 就任何認可機構而言——

(a) 如該機構是一間銀行，並且——

(i) 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指該機構在香港經營以下業務的營業地點（但該機構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自動櫃員機除外）——

(A) 銀行業務；或

(B) 會使該機構招致第 81(2) 條所述的財務風險的任何其他業務，而該地點是公眾人士可為該業務的目的而通常進出的；

(ii) 是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指該機構在香港經營以下業務的營業地點（但該機構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自動櫃員機除外）——

(A) 銀行業務；或

(B) 會使該機構招致第 81(2) 條所述的財務風險的任何其他業務，而該地點是公眾人士可為該業務的目的而通常進出的；及

(b) 如該機構是一間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制牌照銀行，指該公司或銀行在香港經營以下業務的營業地點（但該公司或銀行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自動櫃員機除外）——

(i) 接受存款業務；或

(ii) 會使該公司或銀行招致第 81(2) 條所述的財務風險的任何其他業務，而該地點是公眾人士可為該業務的目的而通常進出的；”；

(vi) 廢除 “經理” 的定義而代以——

” “經理” (manager)——

(a) 除 (c) 段另有規定外，就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而言，指獲該機構委任為擔任（不論是單獨或與其他人一起擔任）該機構的在附表 14 指明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的事務或業務的主要負責人的人，但該機構的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

(b) 除 (c) 段另有規定外，就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而言，指獲該機構委任為擔任（不論是單獨或與其他人一起擔任）該機構在香港的在附表 14 指明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的事務或業務的主要負責人的人，但該機構的行政總裁除外；

(c) 在有根據第 (14)(cb) 款作出的公告，宣布某人或某類別人士不屬本定義所指的經理或某類別的經理的情況下，不包括該公告所宣布的人，亦不包括屬於該公告所宣布的類別的人；”；

(vii) 加入——

” “公眾人士” (public) 指香港的公眾人士，並包括其中任何類別的公眾人士；

” “本地辦事處” (local office) 就任何認可機構而言——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指用於推廣或協助其業務的該機構在香港的營業地點，而該地點是公眾人士可為該業務的目的而通常進出的；

(b) 不包括——

(i) 該機構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ii) 該機構設立或維持的本地分行；

(iii) 自動櫃員機；

(iv) 純粹用於其事務或業務的行政事宜或處理交易的該機構的營業地點；或

(v) (凡有根據第 (14)(ca) 款作出的公告，宣布某營業地點或某類別的營業地點不屬本定義所指的營業地點或某類別的營業地點) 該公告所宣布的該機構的營業地點或該機構的屬

於該公告所宣布的類別的營業地點（視屬何情況而定）；

"要求"（require）指合理地要求；

"邀請"（invitation）包括要約及邀請，不論是口頭作出的，或是以機械、電子、磁力、光學、人手或其他方式製作的；

(b) 在第 (2) 款中——

(i) 在 (b) 段中，在所有 "告" 之後加入 "、邀請或文件"；

(ii) 在 (c) 段中——

(A) 廢除兩度出現的 "廣告的"；

(B) 在所有 "或文" 之前加入 "、邀請"；

(iii) 在 (d) 段中，在兩度出現的 "告" 之後加入 "、邀請"；

(c) 在第 (14) 款中，加入——

"(ca) 宣布某營業地點或某類別營業地點不屬 "本地辦事處" 的定義所指的營業地點或某類別營業地點（視屬何情況而定）；

(cb) 宣布某人或某類別人士不屬 "經理" 的定義所指的經理或某類別經理（視屬何情況而定）；"

3. 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能

第 7(2)(b) 條現予修訂，在 "行、" 之後加入 "本地辦事處、"。

4. 修訂第 VIII 部標題

第 VIII 部的標題現予修訂，在 "行、" 之後加入 "本地辦事處、"。

5. 管制本地分行的設立等

第 44 條現予修訂——

(a) 加入——

"(3A) 金融管理專員須當作已就於《2001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2001 年第 號）第 2(a)(v) 條的生效日期前已合法設立並符合 "本地分行" 的定義 (a)(i)(B) 或 (ii)(B) 或 (b)(ii) 段的本地分行，批給第(1)款所指的批准。"

(b) 在第 (4) 及 (5) 款中，在 "(3)" 之後加入 "或 (3A)"。

6. 就本地分行而支付的費用

第 45 條現予修訂，加入——

"(3) 任何認可機構如在《2001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2001 年第 號）第 2(a)(v) 條的生效日期，正維持第 44(3A) 條適用的本地分行，只要該機構繼續維持該分行，則須每年在該機構獲認可日期的周年日，向庫務署署長繳付附表 2 指明的費用。"

7. 加入條文

現加入——

"45A. 在本地辦事處開始營業須予通知

(1) 認可機構須在其設立或維持的本地辦事處開始營業前，給予金融管理專員不少於 7 天的書面通知，告知——

(a) 該本地辦事處的地址；

(b) 將在該本地辦事處推廣或協助的業務的性質；及

(c) 該本地辦事處擬開始營業的日期。

(2) 如任何認可機構在本條的生效日期已設立或正維持本地辦事處，而該辦事處已開始營業，則該機構須在該日期後 3 個月內以書面通知金融管理專員，告知——

(a) 該本地辦事處的地址；及

(b) 在該本地辦事處推廣或協助的業務的性質。

(3) 任何認可機構違反第 (1) 或 (2) 款，其每名董事、每名行政總裁及每名經理均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7 級罰款；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的期間，另加每日第 2 級罰款。"

8. 管制本地代表辦事處的設立等

第 46 條現予修訂——

(a) 加入——

"(2A) 金融管理專員須當作已就符合下述條件的本地代表辦事處批給第 (1) 款所指的批准——

(a) 是憑藉第 (9) 款中 "銀行" 的定義 (a) 及 (b)(i) 段而納入第 (1) 款的適用範圍的；並且

(b) 是在《2001 年銀行業 (修訂) 條例》(2001 年第 號) 第 8(c) 條生效前已合法設立的。";

(b) 在第 (4) 及 (5) 款中，在 "(2)" 之後加入 "或 (2A)";

(c) 廢除第 (9)(b) 款而代以——

"(b) (i) 是在其成立為法團的地方獲認可或承認為銀行者；或

(ii) 可在其成立為法團的地方或在其他地方，合法地接受公眾人士的存款 (不論款項是否存入來往帳戶)。"

9. 就本地代表辦事處而支付的費用

第 48 條現予修訂，加入——

"(4) 任何銀行如在《2001 年銀行業 (修訂) 條例》(2001 年第 號) 第 8(c) 條的生效日期，正維持第 46(2A) 條適用的本地代表辦事處，只要該銀行繼續維持該代表辦事處，則須在每年的 4 月 1 日向庫務署署長繳付附表 2 指明的費用。"

10. 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

第 52(3D)(b)(ii) 條現予修訂，在 "行" 之後加入 "或本地辦事處"。

11. 認可機構的審查及調查等

第 55(1) 條現予修訂，在 "海外分" 之前加入 "本地辦事處、"。

12. 認可機構簿冊的交出等

第 56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及其但書中，在 "地分行、" 之後加入 "本地辦事處、";

(b) 在第 (2) 及 (3) 款中，在 "地分行、" 之後加入 "本地辦事處、"。

13. 由香港以外地方的當局進行的審查

第 68(a) 條現予修訂，在 "行" 之後加入 "或本地辦事處"。

14. 對股份的限制及股份的售賣

第 70B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0) 款中，在句號之前加入 "(包括飭令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須安排將該等股份在該命令指明的限期內轉讓予該命令指明的金融管理專員的代名人的命令)";

(b) 在第 (11) 款中，在 "須" 之前加入 "除原訟法庭另有指明外，";

(c) 加入——

"(15) 現宣布——

(a) 任何人不會僅因為第 (3)(b) 款的施行而違反第 70 條；

(b) 原訟法庭根據第 (7) 款就有關股份作出命令時，可同時根據第 (10) 款就該等股份作出命令。"

15. 對企圖逃避限制的懲罰

第 70D(1)(a)、(b)、(c) 及 (d) 條現予廢除，代以——

"(a) 行使或其本意是行使任何權利，以處置任何股份或處置獲發該等股份的權利，而該人知道如此行事是違反根據第 70B(3) 條規限該等股份的限制的；

(b) 以持有人或投票代表的身分就任何該等股份投票，而該人知道如此行事是違反 (a) 段所述的限制的；

(c) 就任何該等股份委任投票代表，而該人知道就任何該等股份投票是違反 (a) 段所述的限制的；

(d) 本身是任何該等股份的持有人，但沒有將該等股份受 (a) 段所述的限制所規限一事，通知任何他不知道是察覺該事的、但他知道（撇開該等限制不談）是有權以持有人或投票代表身分就該等股份投票的人；或

(e) 本身是任何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本身是有權依憑該等股份而獲發其他股份的人，或本身是有權在非清盤情況下就該等股份收取任何款項的人，而訂立根據第 70B(4) 或 (5) 條屬無效的協議，"。

16. 取代條文

第 71 條現予廢除，代以——

"71. 行政總裁及董事須得金融管理專員的同意

(1) 除第 53C(5)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

(a) 如沒有金融管理專員的書面同意，不得成為——

(i) 任何認可機構的行政總裁；或

(ii) 任何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董事；

(b) 如在沒有該項同意下成為該行政總裁或董事，則不得在沒有該項同意的情況下以或繼續以該行政總裁或董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身分行事；

(c) 不得違反根據第 (2)(b) 或 (5) 款附加而不時有效的條件；或

(d) 在該項同意根據第 (4) 款被撤回後，不得以或繼續以該行政總裁或董事的身分行事。

(2) 金融管理專員——

(a) 除非信納有關的人是有關認可機構的行政總裁或董事的適當人選，否則須拒絕根據第 (1) 款給予同意；

(b) 可於根據第 (1) 款給予同意時，附加他認為恰當的條件，以確保或進一步確保有關的人會繼續是有關認可機構的行政總裁或董事的適當人選。

(3) 如金融管理專員——

(a) 根據第 (1) 款給予同意，則他須在其後的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有關的人及有關認可機構發出書面通知，並在通知內指明任何附加於該項同意的條件；

(b) 拒絕根據第 (1) 款給予同意，則他須在其後的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有關的人及有關認可機構發出書面通知，並在通知內指明拒絕的理由。

(4) 如金融管理專員——

(a) 已作出決定，不再信納某認可機構的行政總裁或董事是該機構的行政總裁或董事的適當人選；

(b) 已就該決定向該行政總裁或董事發出不少於 7 天的事先通知，並在通知內指明其理由以及附上一份本條的文本；並且

(c) 已考慮該行政總裁或董事向他提交的任何書面申述，則金融管理專員可藉送達該行政總裁或董事及該機構的書面通知，撤回根據第(1)款給予的同意。

(5) 如金融管理專員——

(a) 已作出決定，信納需要對某項已根據第 (1) 款給予的同意附加條件，或任何附加於如此給予的同意的條件需予修訂，以確保或進一步確保獲給予該項同意的認可機構行政總裁或董事會繼續是該機構的行政總裁或董事的適當人選；

(b) 已就該決定向該行政總裁或董事發出不少於 7 天的事先通知，並在通知內指明其理由以及附上一份本條的文本；並且

(c) 已考慮該行政總裁或董事向他提交的任何書面申述，則金融管理專員可藉送達該行政總裁或董事及該機構的書面通知，對該項同意附加條件，或修訂任何已附加於該項同意的條件(視屬何情況而定)。

(6)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7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的期間，另加每日第 2 級罰款。

(7) 凡任何人獲委任在緊接他作為某認可機構的行政總裁或董事的任期屆滿後，繼續擔任該職位，則就第 (1) 款而言，該人不得被視為成為該機構的行政總裁或董事。

(8) 就本條而言，凡任何人獲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1) 款給予同意，出任某認可機構的行政總裁，而該人亦正擔任該機構的行政總裁，則該人出任該機構的董事無須取得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1) 款給予的同意。

(9) 凡任何人在緊接《2001 年銀行業 (修訂) 條例》(2001 年第 號) 第 16 條的生效日期前，已獲或被視為已獲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當時有效的本條 ("原有條文") 給予同意 ("原有同意")，出任某認可機構的行政總裁或董事，則於該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

(a) 該項原有同意須當作是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1) 款就該人出任該機構的行政總裁或董事 (視屬何情況而定) 而給予的同意 ("當作同意"); 及

(b) 根據原有條文附加於該項原有同意的條件, 須當作是根據第 (2)(b) 款附加於當作同意的條件,

而第 (4)、(5) 及 (8) 款須據此適用。"

17. 加入條文

現加入——

"72B. 關於經理的委任等的通知

(1) 認可機構須在以下日期後的 14 天內——

(a) 任何人成為該機構的經理的日期;

(b) 任何人不再是該機構的經理的日期; 或

(c) 任何人以該機構的經理的身分, 成為該機構的在附表 14 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業務的主要負責人 (不論是單獨或與其他人一起擔任主要負責人) 的日期, 不論該事務或業務是附加於或是取代該人原來以該身分承擔的任何其他職責的,

向金融管理專員發出書面通知, 告知——

(i) 該日期;

(ii) 該人成為該機構的經理後或不再是該機構的經理前 (包括任何屬 (c) 段的情況) 所負責的該機構的事務或業務的詳情; 及

(iii) 金融管理專員為根據本條例行使其職能而可要求的關於該人的其他詳情。

(2) 任何認可機構違反第 (1) 款, 其每名董事、每名行政總裁及每名經理均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可處第 7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如屬持續的罪行, 可就罪行持續的期間, 另加每日第 2 級罰款。"

18. 禁止某些人以認可機構的僱員的身分行事,

但得金融管理專員同意者除外

第 73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c) 款中, 廢除 "作為董事的一間認可機構或現時或曾經參與管理" 而代以 "擔任董事、行政總裁或經理";

(b) 在第 (1A)(c) 款中, 廢除 "作為董事的另一間認可機構或現時或曾經參與管理" 而代以 "擔任董事、行政總裁或經理"。

19. 取代條文

第 92 條現予廢除, 代以——

"92. 發出關於存款的廣告等的罪行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 任何人如知道某廣告、邀請或文件屬於或載有一項邀請, 邀請公眾人士——

(a) 作出任何存款; 或

(b) 訂立或要約訂立作出任何存款的協議,

即不得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出該廣告、邀請或文件, 或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出該廣告、邀

請或文件的目的是管有該廣告、邀請或文件。

(2) 第 (1) 款在——

(a) 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屬於或載有以下邀請的範圍內——

(i) 邀請公眾人士在某認可機構作出存款；或

(ii) 邀請公眾人士訂立或要約訂立在某認可機構作出存款的協議；

(b) 《保障投資者條例》(第 335 章) 第 4(1) 條憑藉該條例第 4(2)(fb)、(fc)、(g) 或 (h) 條而不適用於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範圍內；

(c) 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屬於或載有符合附表 5 所指明適用於訂明廣告的規定的訂明廣告的範圍內；或

(d) 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是關乎存款的接受而第 III 部憑藉第 3(1) 或 (2) 條不適用於該項接受的範圍內，

不適用於該廣告、邀請或文件。

(3) 除第 (5) 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7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 就任何根據本條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中指名的人如在該廣告、邀請或文件中顯示自己準備在香港接受任何存款，則在不抵觸第(5) 款的情況下，除非該人提出的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該廣告、邀請或文件須推定為由該人發出的。

(5) 任何人在下述情況下不得被視為就第 (1) 款適用的廣告、邀請或文件而違反該款——

(a) 他僅向購買者或免費向公眾人士發出或為如此發出的目的而管有載有該廣告、邀請或文件的報章、雜誌、期刊或其他普遍及經常流通的定期刊物；

(b) 他僅在提供下述服務的過程中發出或為如此發出的目的而管有該廣告、邀請或文件——

(i) 透過通訊網絡傳送由顧客或任何其他獨立人士提供的資料；或

(ii) 提供接達該網絡的途徑；

(c) 他從事發出或安排發出廣告的業務，並且證明——

(i) 他是為在業務的日常運作過程中發出該廣告、邀請或文件作發出之用而收取該廣告、邀請或文件；

(ii) 該廣告、邀請或文件的內容是完全由他的某顧客或由他人代他的某顧客設定的；

(iii) 他在收取或發出該廣告、邀請或文件前，沒有揀選、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廣告、邀請或文件的內容；並且

(iv) 他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發出該廣告、邀請或文件會構成罪行；或

(d) 如——

(i) 他是廣播業者；

(ii) 他是廣播業者的身分直播該廣告、邀請或文件；

(iii) 他在廣播該廣告、邀請或文件前，並沒有揀選、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廣告、邀請或文件的內容；並且

(iv) 他按照使他有權廣播的牌照 (如有的話) 的條款或條件, 及按照在《廣播條例》(第 562 章) 或《電訊條例》(第 106 章) 下發出並以其廣播業者身分適用於他的業務守則或指引 (不論實際如何稱述), 而就該項廣播行事。

(6) 為使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廣告、邀請或文件的人士有所遵循, 金融管理專員可不時安排擬備並藉憲報公告刊登不抵觸本條例的指引, 指明金融管理專員在決定其認為第 (1) 款是否適用於某廣告、邀請或文件時顧及的因素。

(7) 在本條及附表 5 中——

"直播" (broadcast live) 就任何材料 (不論實際如何稱述) 而言, 指事先未經灌錄或攝錄而將該材料廣播;

"訂明廣告" (prescribed advertisement) 指任何屬於或載有就以下事宜作出邀請的廣告、邀請或文件——

(a) 在香港以外作出存款; 或

(b) 訂立協議或要約訂立協議在香港以外作出存款;

"廣播" (broadcast) 就任何材料 (不論實際如何稱述) 而言, 包括將該材料所載資料廣播;

"廣播業者" (broadcaster) 指合法地作出以下作為的人——

(a) 設置與維持《電訊條例》(第 106 章) 第 IIIA 部所指的廣播服務; 或

(b) 提供《廣播條例》(第 562 章) 第 2(1) 條界定的廣播服務。"

20. 使用 "銀行" 名稱的限制

第 97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i) 款中, 廢除 "12 個月" 而代以 "2 年";

(b) 加入——

"(1AA) 凡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1) 款給予同意或拒絕根據該款給予同意, 他須在其後的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給予或拒絕給予同意一事以書面通知尋求取得該項同意的人, 如他拒絕給予同意, 他並須在該通知內指明拒絕理由。"

21. 董事等被檢控時的免責辯護

第 126(2) 條現予廢除, 代以——

"(2) 第 (1) 款不適用於第 18(11)、22(12)、24(12)、25(10)、47(3)、50(6)、53C(14)、53H、63(7)、64(5)、72A(4)、73(2)、93(1)、97(1)、117(7)、118(5)、120(6)、123、124 或 125(4) 條所訂罪行。"

22. 上訴

第 132A(1)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 (f) 段而代以——

"(f) 金融管理專員拒絕根據第 71(1) 或 73(1) 或 (1A) 條給予同意、根據第 71(2)(b) 條附加於根據第 71(1) 條給予的同意的條件、根據第 71(4) 條撤回根據第 71(1) 條給予的同意、根據第 71(5) 條附加於根據第 71(1) 條給予的同意的條件或根據第 71(5) 條就任何該等條件作出的修訂;" ;

(b) 加入——

"(fb) 金融管理專員拒絕根據第 97(1) 條給予同意;" 。

23. 修訂附表的權力

第 135(3) 條現予修訂，廢除 "或 12" 而代以 "、12 或 14"。

24. 由於 "經理" 的新定義不包括行政總裁

在內而導致對主體條例作出
的相應修訂

(1) 第 12(6)、14(5)、16(8)、18(9) 及 (10)、20(7) 及 (8)、22(10) 及 (11)、24(10) 及 (11)、25(8) 及 (9)、44(8)、47(4)、49(8)、50(4) 及 (5)、51A(8)、52(4)、56(2) 及 (3)、59(5)、59A(3)、60(9) 及 (10)、63(5) 及 (6)、64(4) 及 (6)、65(2)、66(2)、67(2)、69(4)、(5) 及 (6)、70D(2)、72A(6)、74(2)、80(3)、81(9)、83(7)、85(3)、86(5)、87(3)、87A(7)、88(6)、90(3)、91(3)、95(3)、96(3)、99(3)、100(5)、103(3)、104(5)、106(4) 及 132(3) 條現予修訂，在所有 "董事" 之後加入 "、每名行政總裁"。

(2) 第 64(1)(b) 條現予修訂，在 "的董事" 之後加入 "、行政總裁"。

(3) 第 123 條現予修訂，在 "董事、" 之後加入 "行政總裁、"。

(4) 本條例經《1999 年銀行業 (修訂) 條例》(1999 年第 42 號) 第 6 條加入的第 60A(3) 條現予修訂，在 "事" 之後加入 "、每名行政總裁"。

25. 費用

附表 2 現予修訂——

(a) 在第 9 及 11 項中，廢除 "及 (2)" 而代以 "、(2) 及 (3)";

(b) 在第 13 項中，廢除 "及 (3)" 而代以 "、(3) 及 (4)"。

26. 適用於訂明廣告的規定

附表 5 現予修訂，廢除 "[第 92(5)(c)]" 而代以 "[第 92(2)(c)]"。

27. 認可的最低準則

附表 7 現予修訂，加入——

"5A. 金融管理專員信納公司現時備有，及如獲認可會繼續備有足夠的管控制度，以確保每名現時是或將會是該公司經理的人士均為擔任該名人士現時擔任或將會擔任的特定職位的適當的人選。"

28. 認可機構的經理人的權力

附表 9 現予修訂，在第 6(b) 段中，在 "行" 之後加入 "或本地辦事處"。

29. 加入附表 14

現加入——

"附表 14 [第 2、72B 及

135(3) 條]

為 "經理" 的定義而指明的

認可機構事務或業務

1. 在本附表內——

"公司銀行業務" (corporate banking) 就任何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向任何公司提供的銀行或其他財務服務，但如任何該等服務屬該機構的零售銀行業務的部分，則不包括在內；

"私人銀行業務" (private banking) 就任何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向其認為屬具有高資產

淨值額的個人提供的銀行或其他財務服務，但如任何該等服務屬該機構的零售銀行業務的部分，則不包括在內；

"財政管理" (treasury) 就任何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對其流動資金及融資的管理，以及買賣外幣、證券或其他財務工具；

"國際銀行業務" (international banking) 就任何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而言，指透過該機構在香港以外的辦事處或附屬公司提供的銀行或其他財務服務；

"零售銀行業務" (retail banking) 就任何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向個人、商號、合夥、並非法團的業務或公司提供的銀行或其他財務服務；

"銀行或其他財務服務" (banking or other financial services) 包括接受存款、提供付款及匯款服務、發出信用咭、扣帳咭或多用途儲值咭、提供買賣外幣、證券或其他財務工具的設施、提供財務意見及招致本條例第 81(2) 條所提述的財務風險；

"機構銀行業務" (institutional banking) 就任何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向其他認可機構、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但不屬認可機構的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提供的銀行及其他財務服務。

2. 認可機構進行的屬以下類別的業務或相等於以下類別的業務——

- (a) 零售銀行業務；
- (b) 私人銀行業務；
- (c) 公司銀行業務；
- (d) 國際銀行業務；
- (e) 機構銀行業務；
- (f) 財政管理；或
- (g) 任何對該機構而言是重要的業務。

3. 維持認可機構的帳目或會計制度。

4. 維持認可機構的管控制度，包括旨在管理該機構的風險的制度。

5. 維持認可機構的管控制度，以防止該機構牽涉入清洗黑錢活動。

6. 發展、運作和維持認可機構的電腦系統。

7. 就認可機構的事務或業務進行內部審核或審查。

8. 確保認可機構遵守適用於它的法律、規例或指示。"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以——

(a) 擴闊第 2(1) 條中 "本地分行" 的定義 (見草案第 (2)(a)(v) 條)，使其包括任何認可機構在香港進行的可令它招致第 81(2) 條所述的財務風險的非銀行業務的營業地點。草案第 5、6 及 25(a) 條分別對第 44 及 45 條以及附表 2 作出相應修訂；

(b) 加入新的第 45A 條 (見草案第 7 條)，以規定認可機構須給予金融管理專員某些關於該機構設立或維持的本地辦事處的資料 (見草案第 2(a)(vii)

條新的 "本地辦事處" 的定義)。草案第 3、10、11、12、13 及 28 條分別對第 7(2)(b)、52(3D)(b)(ii)、55(1)、56 及 68(a) 條以及附表 9 作出相應修訂；

(c) 擴闊第 46(9) 條中 "銀行" 的定義 (見草案第 8(c) 條)。該修訂關乎對在香港設立本地

代表辦事處的管制。經修訂後，"銀行"的定義將包括任何在其成立為法團的地方獲認可或承認為銀行的銀行（即使該銀行沒有接受公眾人士存款）。草案第 8(a) 及 (b)、9 及 25(b) 條分別對第 46 及 48 條以及附表 2 作出相應修訂；

(d) 賦權原訟法庭規定違反某些條文（其中包括第 70(3) 條）的認可機構小股東控權人或大股東控權人將其所持有的指明股份轉讓予金融管理專員的代名人（見草案第 14(a) 條）。草案第 14(b) 及 (c) 條對第 70B 條作出相應修訂。草案第 15 條對第 70D 條作出輕微的技術性修訂；

(e) 廢除第 71 條並加入新的第 71 條（見草案第 16 條）。新的第 71 條與被廢除的第 71 條主要不同之處是，除非金融管理專員信納某人是擔任認可機構的行政總裁或擔任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董事的適當人選，否則金融管理專員須拒絕給予該人成為該機構的行政總裁或董事所須的同意。金融管理專員如拒絕給予同意，亦須指明拒絕的理由。草案第 22 條並對第 132A(1)(f) 條作出相應修訂；

(f) 加入新的第 72B 條，其中規定認可機構在某人成為或不再是該機構的經理時向金融管理專員發出書面通知（見草案第 17 條）。在草案第 2(a)(vi) 條出現的新的 "經理" 定義應與在草案第 2(c) 條出現的新的第 2(14)(cb)

條以及在草案第 29 條出現的新的附表 14 一併理解。亦應注意的是，就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而言，新的 "經理" 定義只擴及該機構在香港的事務或業務（見該定義的 (b) 段）。草案第 23 及 27 條分別對第 135(3) 條及附表 7 作出相應修訂。此外，由於新的 "經理" 定義不包括認可機構的行政總裁，所以草案第 24 條亦對若干條文作出修訂；

(g) 廢除並取代第 92 條，以澄清其涵意，並使其涵蓋藉新科技，特別是透過互聯網，刊登存款廣告的情況（見草案第 19 條及在草案第 2(a)(i)、(iii)、(iv) 及 (vii) 條出現的新的 "廣告"、"文件"、"發出"、"邀請" 及 "公眾人士" 定義）。亦應注意新的第 92(3) 條施加的制裁與現存的第 95(3) 條一致。此外，新的第 92(6) 條給予金融管理專員發出指引的權力；

(h) 使第 97(1)(i) 條所訂的制裁與現存的第 95(3)(a) 條規定的制裁一致（見草案第 20(a) 條）；

(i) 使任何人能就金融管理專員拒絕根據第 97(1) 條給予同意（其中包括同意該人在香港進行業務時採用的稱謂或名稱中使用 "銀行" 一詞）的決定，提出上訴（見草案第 20(b) 及 22 條）；及

(j) 廢除第 126(2) 條而代以新的第 126(2) 條，以確保第 126(1) 條的免責辯護條文不適用於在新條文中述及的罪行條文一事有一致的理論基礎支持（見草案第 21 條）。